



北京总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厦门分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469 号新景地大厦 23 层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2175 号

致：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甫德律师、陈宇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予以公告通知。

202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变更会议地址通知”），考虑到拟参会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所在地理位置，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地址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义路5号嘉晟国际大厦602单元之2；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登记地址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义路5号嘉晟国际大厦602单元之2。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其它事项均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义路5号嘉晟国际大厦602单元之2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吴佳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变更会议地址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通知后未满二十日即召开现场会议，存在会议召集程序的轻微瑕疵，但该轻微瑕疵不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收市后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簿、股东身份证明材料、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票及表决票统计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2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2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吴佳栋回避表决。由于股东郑四辈和张阿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吴佳栋，郑四辈和张阿玲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30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虽存在会议召集程序的轻微瑕疵，但不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公司执两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江辉

经办律师:

李甫德

经办律师:

陈宇鹏

2024年5月27日